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聊政办字〔2025〕3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《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,压紧压实责任,确保圆满完成立法任务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

一、地方性法规项目(11 件)

(一)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立法项目(1 件)。

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(修订)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生态环境局)

(二)抓紧调查研究、起草的立法项目(10 件)。

1. 聊城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卫生健康委)

2. 聊城市金堤河保护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水利局)

3. 聊城市接诉即办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 12345 市民热线受理中心)

4. 聊城市旅游景区管理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文化和旅游局)

5. 聊城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城管局)

6. 聊城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卫生健康委)

7. 聊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市场监管局)

8. 聊城市群防群治组织志愿服务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公安局)

9. 聊城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活动规范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教育体育局)

10. 聊城市校园安全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教育体育局)

二、政府规章项目(8件)

(一)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(1件)。

聊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城管局)

(二)条件成熟时争取完成的立法项目(1件)。

聊城市彭楼灌区管理办法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水利局)

(三)抓紧调查研究、起草的立法项目(6件)。

1. 聊城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办法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2. 聊城市城市治理行政执法联动办法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城管局)

3. 聊城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气象局)

4. 聊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5. 聊城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
(起草牵头部门:市文化和旅游局)

6. 聊城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与管理办法
(起草牵头部门:市文化和旅游局)

年内拟提请审议项目和年内完成项目的起草牵头部门,要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,按时报送送审稿,为审查、审议等工作留出必要时间;调研项目起草牵头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,抓紧开展调研、论证和起草工作;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情况,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。起草牵头部门不能按时提交立法草案的,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,并向市司法局书面说明原因;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的,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请示。